

庄政办发〔2022〕32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等级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整合庄河地区良好的气候和生态资源，发挥我市特色资源优势，打造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品牌，推进气候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市政府决定开展“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意义

“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旨在充分挖掘高质量避暑旅游气候资源，通过专业的气候资源评估评价，为公众旅游、度假及康养提供更为精准的向导，把气候、生态资源转化为现实、稳定、高黏性的客流量，把宝贵的“凉”资源变成优质的“热”产业。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本地旅游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吸引力、影响力，带动更多周边产业驶入高质量绿色发展“快车道”，成为绿色经济发展的又一靓丽名片，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二、创建周期及时间安排

我市“避暑旅游目的地”的创建周期预计为2022年11月—2023年6月。具体进度拟安排如下：

（一）申报阶段。由市气象局牵头，相关单位提供材料，汇总填写“‘避暑旅游目的地’申报书”，并将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国家气候标志评价管理平台，纸质材料寄送到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进行初审。（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2日前）

(二) 初审阶段。等待辽宁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编制初审报告，并报送国家气候中心；国家气候中心对初审报告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结果。（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0日前）

(三) 技术评估阶段。委托沈阳区域气候中心进行技术评估，编制技术评估报告。完成后的技术评估报告须由受理单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国家气候中心。（预期完成时间：2023年3月31日前）

(四) 评审阶段。等待国家气候中心对技术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若通过评审，将向我市出具“通过评审”的意见。（预期完成时间：2023年5月31日前）

(五) 公示和发布阶段。评审通过后，国家气候中心在国家气候标志评价管理平台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国家气候中心将函告我市，由中国气象局授予“避暑旅游目的地”称号，在管理平台发布授予通告，并报有关部门备案。（预期完成时间：2023年6月15日前）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市“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创建需要，市政府成立庄河市“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祝庆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邹积慧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	兰德龙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孙德锋	市委市政府政研室主任
	刘长斌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孙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宏	市民政局局长
冯 冲	市财政局局长
李秀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兴良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兴昌	市水务局局长
周 立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曦	市统计局局长
徐明军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阎德升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联系电话:89810626),邹积慧兼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按工作节点及时报送创建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数据及相关材料,及时与初审、技术评估及评审等部门协调联系,组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按要求提交创建材料,以及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任务分工

市气象局:承担该项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责,收集汇总各部门数据和材料,填写“‘避暑旅游目的地’申报书”并上报;提供本地气候概况及“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等级(见附件)中的所有气象指标数据。

市委宣传部:负责创建工作的相关媒体宣传工作。

市委市政府政研室:协调参与创建工作相关材料起草和申报

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庄河市基本情况、历史文化、已获荣誉称号或城市名片等。

市公安局：提供户籍人口、人口比例等情况。

市民政局：提供本地行政区划等相关材料。

市财政局：保障创建工作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森林植被覆盖情况等；提供附件中涉及的部分指标数据。

市交通运输局：提供我市交通配套设施情况（包括机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普通公路、航运、高铁、普通铁路直达等）、货运量、客运量等；提供附件中涉及的部分指标数据。

市水务局：提供本地水利资源，如中小河流情况、水库情况、水资源总量、分布、流域面积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各级各类旅游景区情况、旅游资源占地面积、旅游服务优势、代表性景区情况及照片等；提供附件中涉及的部分指标数据。

市统计局：提供本地经济状况、地区生产总值、不同产业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等。

市海洋发展局：提供海域面积、海上渔业生产等相关情况。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水质情况等；提供附件中涉及的部分指标数据。

五、技术评估内容、指标及评价方法

（一）气候条件和环境条件

气候条件包括气温、降水、风、湿度、气压等基本气象要素

和强对流等天气现象及其统计量；环境条件包括影响避暑旅游的植被、空气、水等生态环境和景观以及配套设施等。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由 6 项一级指标、19 项二级指标、36 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见附件。其中，一级指标评价目的和内容如下：

1. 气候禀赋：评价一地气候的避暑旅游优势，由气温、降水、湿度、风和气压等二级指标构成。

2. 气候不利条件：评价一地气候对避暑旅游的不利影响，由高温、强降水、静风、强风和强对流等二级指标构成。

3. 气候舒适性：评价一地人体对避暑、度假、旅游气候条件的舒适感受，由人体舒适度指数、气候度假指数和气候旅游指数二级指标构成。

4. 气候生态环境：评价一地与避暑旅游相关的生态环境，由空气质量、植被和水环境等二级指标构成。

5. 景观：评价一地在一定天气气候条件下形成的以及可形成当地独特气候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由气象景观、地形地貌景观以及风景区二级指标构成。

6. 配套设施：评价一地与避暑旅游相关的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考虑交通条件。

（三）指标值确定

1. 气象类指标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评价时段：月、盛夏（7—8 月）或夏季（6—8 月）；

（2）涉及气象要素的评价指标，以常年值作为指标值；

（3）资料年代不满足常年值计算要求的，以多年平均值作为

指标值。

2. 非气象类指标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可根据资料情况，以最近 3 年的平均值作为指标值；

(2) 少于 3 年的，按实际资料长度计算指标值。

3. 非计算类指标的确定，以实际获取结果作为指标值。

(四) 评价方法

气候禀赋、气候舒适性和气候生态环境的三级指标划分为 A（优）、B（良）、C（一般）三个等级。

气候风险的三级指标划分为 A（低影响）、B（中等影响）、C（高影响）三个等级。

景观和配套设施的三级指标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等级。

(五) 指标统计

1. 优良率指三级指标为 A 和 B 的累计项数除以参与统计的总项数。

2. 优率指三级指标为 A 的累计项数除以参与统计的总项数。

3. 综合评价

(1) 评价指标、等级阈值和评价等级见附件。

(2) 若所有三级指标的合计优良率大于或等于 70%且优率大于或等于 50%、气候禀赋中气温二级指标的优率大于或等于 50%，即符合“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开展“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国家级旅游品牌的一项重大举措。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创建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实施，掀起共建热潮，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安排专项资金，强化经费保障。在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 100 万元作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申报书、初审报告和技术评估报告等产生的委托业务费，创建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和其他费用等。

（三）准确把握导向，强化宣传实效。积极利用各类社会力量和媒体资源，大力开展创建国家级“避暑旅游目的地”工作成效宣传；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牢牢把握舆论导向；注重宣传方式、载体、内容的创新与优化；要注重日常动态宣传与集中重点宣传的结合，力求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报送材料。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市气象局沟通协调，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数据，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全面胜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须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气象局报送本单位创建工作具体联络员名单，方便工作开展；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任务分工中涉及本单位职能部分文字材料、图片和数据资料（电子版）报市气象局（联系人：于薇，联系电话：18841136231、89810626，传真：89813047，邮箱：zhsqxjbgs@163.com）。

附件

“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指标等级

涉及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阈值	评价等级
市气象局	气候禀赋	气温	1	平均气温	℃	≤ 24.0	优
						(24.0, 27.0]	良
						> 27.0	一般
			2	适宜温度 (15 ≤ T ≤ 24℃) 日数占比	%	≥ 66	优
						[33, 66)	良
						< 33	一般
			3	平均最低气温	℃	< 18.0	优
						[18.0, 22.0)	良
		≥ 22.0				一般	
		4	日最低气温小于 22℃ 日数占比	%	≥ 87	优	
					[44, 87)	良	
< 44	一般						
5	平均最高气温	℃	< 28.0	优			
			[28.0, 30.0)	良			
			≥ 30.0	一般			
6	日最高气温小于 28℃ 日数占比	%	≥ 66	优			
			[33, 66)	良			
			< 33	一般			
7	平均日较差	℃	≥ 10	优			
			[8, 10)	良			
			< 8	一般			
8	日较差大于等于 8℃ 日数占比	%	≥ 70	优			
			[55, 70)	良			
			< 55	一般			
降水	9	适宜降水 (0.1mm ≤ R < 10.0mm) 日数占比	%	[22, 33]	优		
				[11, 22) 或	良		
< 11 或 > 50				一般			
10	无降水日数占比	%	≥ 55	优			
			[38, 55)	良			
			< 38	一般			
湿度	11	平均相对湿度	%	[50, 70]	优		
				[40, 50) 或	良		
				< 40 或 > 80	一般		

涉及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阈值	评价等级
市气象局	气候禀赋	湿度	12	适宜湿度 ($40\% \leq H \leq 80\%$) 日数占比	%	≥ 66	优
						$[50, 66)$	良
						< 50	一般
		风	13	适宜风 ($1.5 \text{ m/s} < V \leq 7.9 \text{ m/s}$) 日数占比	%	≥ 66	优
						$[44, 66)$	良
						< 44	一般
		气压	14	大气含氧量百分比	%	≥ 85	优
						$[75, 85)$	良
						< 75	一般
	气候不利条件	气温	15	高温 ($T_{\max} \geq 35 \text{ }^\circ\text{C}$) 日数占比	%	≤ 3	低
						$(3, 10]$	中
						> 10	高
		降水	16	大雨 ($R \geq 25.0 \text{ mm}$) 日数占比	%	≤ 3	低
						$(3, 8]$	中
						> 8	高
		风	17	强风 ($V_{\max} \geq 10.8 \text{ m/s}$) 日数占比	%	≤ 1	低
						$(1, 7]$	中
			18	静风 ($V \leq 0.2 \text{ m/s}$) 日数占比	%	> 7	高
		≤ 1				低	
		(1, 3]	中				
			> 3	高			
	天气现象	19	强对流 (冰雹、雷暴、龙卷、飚线合计) 日数占比	%	≤ 17	低	
					$(17, 27]$	中	
					> 27	高	
气候舒适性	人体舒适度指数	20	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 82	优	
					$[66, 82)$	良	
		21	最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 66	一般	
	≥ 66				优		
	气候度假指数	22	适宜以上日数占比	%	$[33, 66)$	良	
					< 33	一般	
	23	最适宜以上日数占比	%	≥ 82	优		
				$[75, 82)$	良		
	气候旅游指数	24	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 75	一般	
					≥ 66	优	
					$[44, 66)$	良	
	< 44	一般					
≥ 82	优						
$[66, 82)$	良						
< 66	一般						

涉及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阈值	评价等级
市气象局	气候舒适性	气候旅游指数	25	非常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 66	优
						[33, 66)	良
						< 33	一般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气候生态环境	大气环境	26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	≥ 90	优
						[80, 90)	良
						< 80	一般
			27	臭氧超标日数占比	%	≤ 1	优
						(1, 5]	良
						> 5	一般
		28	负氧离子平均浓度	个/cm ³	≥ 1000	优	
					[500, 1000)	良	
					< 500	一般	
		水环境	29	主要河流湖泊水质	/	II类(含)以上	优
						III类(含)以上	良
						III类以下	一般
30	主要水库水质		/	II类(含)以上	优		
				III类(含)以上	良		
				III类以下	一般		
市自然资源局	植被	31	森林覆盖率	%	≥ 50	优	
					[30, 50)	良	
					< 30	一般	
	景观	气象景观	32	种类数量(云雾、云海、虹等)	项	≥ 3	优
						[1-2]	良
						无	一般
地形地貌景观		33	种类数量(海洋、沙漠、草原、森林、湖泊、山地等)	项	≥ 3	优	
					[1-2]	良	
					无	一般	
市文化和旅游局	风景区	34	数量(天然氧吧,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级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风景名胜区等)	项	≥ 3	优	
					[1-2]	良	
					无	一般	
市交通运输局	配套设施	35	机场、高速公路、高铁、国道直达	项	≥ 3	优	
					[1, 2]	良	
					无	一般	
		36	省道、普通公路、航运、普通铁路直达	项	≥ 3	优	
					[1, 2]	良	
					无	一般	

注：非气象数据请提供最近不少于3年的夏季（6—8月）资料，少于3年的，按实际资料长度计算指标值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
市委市政府政研室，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气象局，庄河生态环境
分局。
